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841號

原　　告　奇法蘭克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7日嘉監裁字第70-L00000000號、第70-L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9日14時33分許，駕駛其所有牌照號碼BTW-680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太保市台18線西向6.3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經測照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5年5月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之規定，以嘉監裁字第70-L00000000號、第70-L00000000號裁決書，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甲處分）、「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牌照限於115年6月06日前繳送」（下稱乙處分，與甲處分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

提起行政訴訟。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略以：

1.系爭地點為上坡銜接下坡之道路線形，車輛行經坡頂至下坡段時，前方視野易受地形變化影響。原告於案發當日行經系爭地點時，視線優先注意前方車流及道路狀況，當時前方已有車輛，造成右側低處之系爭警52標遭前方車體遮蔽。系爭警52標與測速設備間之設置距離約127公尺，但因系爭地點具有上述地形限制，造成駕駛人實際可辨識標誌之距離明顯縮短，原告未及反應始未能完成減速，不可歸責於原告。又原告並非刻意違規，原處分直接吊扣牌照6個月，將對原告之日常家庭生活及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原處分容有未洽等語。

2.聲明：原處分撤銷。

(二)被告答辯略以：

1.經檢視舉發機關提供之舉發資料，系爭警52標誌距離雷達測速儀(下稱系爭測速儀)地點約127公尺，系爭測速儀位置與系爭地點距離約54.2公尺，則系爭警52標誌設置位置與系爭地點之距離相加為181.2公尺，符合舉發要件所規定之100公尺至300公尺間，且系爭警52標誌符合邊長90公分之設置標準。原告雖主張系爭地點受限於地形，致影響用路人視線云云，惟檢視舉發機關提供現場照片，足可清楚辨識系爭警52標誌，是該系爭警52標誌之設置，業已盡告知用路人依速限駕駛之作為義務，足以促請駕駛人注意不得違規行駛，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

2.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現場照片、位置示意圖、舉發照片（本院卷第57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5年3月19日嘉水警五字第1150007560號函檢附之系爭警52標誌測量照片（本院卷第

59-65頁）、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7-69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固主張受限於系爭地點之特殊地型，致難以辨視系爭警52標誌云云。然查本案舉發機關員警於違規當日在系爭路段設置系爭測速儀合法執行測速勤務一情，有員警取締超速違規示意圖、系爭警52標誌等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7頁)。次依卷附本案測速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間行經每小時限速70公里之系爭路段，經以檢定合格之雷射測速儀測得以時速112公里之速度行駛。又經檢視本案採證照片，其上明確標示拍攝日期：2025/12/09、時間：14：33：00、速限：70km/h、車速：112km/h、地點：太保市○00○○○000○里○○號：J0GB0000000等項，且清晰可見車牌為「BTW-6808」（本院卷第19頁）。再當時系爭地點前方設有牌面清晰、未遭遮蔽之系爭警52標誌及系爭測速儀，系爭警52標誌與系爭測速儀間之距離為127公尺，而系爭車輛違規被測照地點，距前述系爭測速儀設置位置相距約54.2公尺，可認系爭警52標誌設置位置與原告違規地點之距離為181.2公尺（計算式：127公尺+54.2公尺=181.2公尺），益徵系爭警52標誌之設置、系爭測速儀及測照距離均屬合法，本件已在系爭地點前之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且系爭警52標誌符合邊長90公分之設置標準，有舉發員警拍攝照片為證（本院卷第61-65頁），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舉發要件。至原告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然系爭警52標誌於現場清晰可見，未有遭任何物品遮蔽，致用路人無法識別情事，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7頁）。縱系爭地點具有上、下坡段落差，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具有高低落差路段時，更應減速慢行，以確保自身及用路人之安全，是原告所指其因受系爭地點地形影響，致未見系爭警52標誌，此乃可歸責原告之個人因素，無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是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實施本案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三)另原告主張吊扣系爭車輛牌照6個月，已影響其日常生活與工作等語。惟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此雖限制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立法者已衡量人民工作、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利益，與處分所追求之公共利益，且處分所侵害之權利亦僅限於使用遭吊扣車牌車輛部分，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況該規定並未賦予被告裁量空間，屬羈束處分之性質，故被告尚無依據原告實際使用車輛之需求及目的等情事而予以免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亦無從使本院為有利之認定。

五、結論：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洵屬合法有據。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法　官　林婉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李虹賢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

(一)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二)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三)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有關小型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罰鍰12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有關違反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者，一律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三、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第1項第1款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四、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